

牛羊日曆及其相關的作品與作家辨

王 夢 鷗

一、牛羊日曆及其撰者問題

今存牛羊日曆一卷，題名唐人劉軻撰。新唐書藝文志列之於小說類，南宋以來的書誌家或列之於史部傳記類或雜史類。小說的材料與歷史的材料本來就很混淆，¹無待細論；但這一卷，要作為唐人小說或史料看，似乎都有問題。因唐人寫的雜傳記，其敘事多少總有起訖，不像這一卷書的無頭無尾，只是雜錄軼事；再者，題稱「日曆」，又像是史官的撰述，然而史官又何至於硬把楊氏改為羊氏？如此狡獪，何以取信於人？雖然楊羊二氏也有過混同之例，如洛陽伽藍記作者：或書為楊街之，或書為羊街之，但記載楊虞卿楊漢公，其姓為楊，則確定不移。如果這一卷書是史官的撰述，至少那題名必是攻訐牛僧孺楊虞卿者所為。²

通鑑唐紀五二云：『永貞元年（八〇五）九月壬申，監修國史韋執誼奏，始令史官撰日曆。』這是史官日曆的由來。此事，唐會要卷六三載之尤詳。³原因是為着往日史官多在家裏撰修紀錄，不特資料不足，而褒貶尤多不公。所以從此限定在史館寫作，月終還要大家集會討論是非，並以此列為永久定式。大概這定式行至晚唐五代之時便已有些走樣。舊五代史一三二賈緯傳云：『太祖即位，緯改給事，撰修晉實錄既竟，亦望擢陞。竇貞固抗疏，既而以緯所撰日曆示監修王峻，皆媒孽貞固及蘇禹珪之

1. 古史使用當時小說情形，雖難細析；但自晉書以下，其引用小說材料，甚易檢尋，因那些材料各有專書傳世。例多不贅述。

2. 胡應麟四部正譌下謂史官修撰日曆，『命名詎應乃爾』即從命名上致疑其書。

3. 唐會要卷六三，『貞元（？）元年，監修國史宰臣韋執誼奏：伏以皇王大典，實存簡冊，施於千載，傳述不輕。竊見自頃以來，史臣所有修撰，皆於私家紀錄，其本不在館中。褒貶之間，恐傷獨見；編紀之際，或慮遺文……自今以後，伏望令修撰官各撰日曆，凡至月終，即於館中都會，詳定是非，使置姓名同其封錄。除已成實錄撰進宣下者，其餘見修日曆，並不得私家置本，仍請永為常式。從之。』此處首書貞元二字，顯係誤文。唯唐代史官在私家撰寫之事，於開元中李元紘即已提出糾正，並見同書「在外修史」條，其時尚未有日曆定式而已。

短，歷詆朝士之先達者』云云。依此記載可知史官撰修一代朝政實錄外，其對於一些大人物的私事還在日曆裏有所發揮。

這種日曆形式，到了宋代仍有偶存於書誌目錄的，如趙普的龍飛日曆，汪伯彥的建炎日曆。究其性質，日曆所記當日的行政施爲較為詳細，也夾帶了撰述者的私見在內，不僅記載事由，時亦揭發陰私。賈緯撰寫日曆的情形如此，質以牛羊日曆的內容，恰與相同。無妨承認唐代史官的日曆，確有這樣的事實。

至於史官劉軻，他的生平沒有足夠的資料供人詳探。今存他的上座主書，⁴ 自言是汴上耕人，逢安祿山之亂，舉家遷避邊疆，無改中原風教，貞元中僅能執經從師，至元和初，方結廬於廬山之陽，日有芟夷畚築之役，仍不廢讀書。關於這點自述，范攄雲溪友議卷中則說他在廬山爲僧，釋名「海納」，因爲埋藏了一個書生的遺骸，夢中吃了那書生交給他的三個雞蛋，因而文思猛進，至於成名，當了史官。雖然范氏所記，事涉神怪，但他早歲在僧寺裏半工半讀，則是實錄。登科記考列他於元和十三年進士及第，那一年知貢舉者是中書舍人庾承宣，而他所稱的「座主」，當是此人。不過，他及第後的官歷不大清楚。韓愈文集中有一封答劉秀才論史書，舊注說那秀才即是劉軻。⁵ 韓愈卒於長慶四年，距劉軻及第之歲僅有六年，如果其時即已入史館，則至其撰寫牛羊日曆（太和九年）時，已是資深的史官了。

雲溪友議又載其爲史官時的情形，云：『劉君修史時，宰輔得人，藩鎮無事，朝廷凡有瑕績，悉欲書之，冀人惕勵。擬董狐之筆，尤謗必生，匿其功過，又非史職；常暮則沉湎而出。韓公曰：史館，國之樞機也，其如海納之醉何？雲溪子曰：以劉公居史館而持兩端。夫杜微之聾也，推蜀賢於葛亮，阮籍之醉也，託魏史於王沉；恐危難之逼，假聾醉而混時，遇物從機，卽其尙也』。按這一段記載，顯見劉軻是個鬼混過日的史官。他這種行徑，是否受到韓愈說的「爲史者不有人禍，則有天刑」的影響，雖不得而知；但他「居史館而持兩端，假聾醉而混時」則是稍後於他的人所作的定論。以此定論，反質現有牛羊日曆的敘事，對牛僧孺及楊虞卿兄弟作多方面的攻訐，就完全是僅持一端的態度了。所以從其敘事的態度上看，這一卷牛羊日曆是否果

4. 參見全唐文卷七四二。

5. 參見五百家註昌黎先生文集卷二。

出於史官劉軻之手，已甚可疑。再從史官日曆而論，按其撰述，當不止於太和九年七月的事；而前後的記事獨不見採錄流傳，特將有關牛楊二人之事，截頭去尾，題為「牛羊日曆」以公於世，這種蓄意十分明顯，要不是出於牛楊二人的仇家，便是爲着想討好嫉恨牛楊的人而寫的。

現存牛羊日曆，大體可分五節：第一節，記太和九年七月一日甲申，貶京兆尹楊虞卿爲處州司馬。舊唐書文宗本紀書「甲辰」爲「甲申」，通鑑仍書「甲辰」，依唐曆（平岡武夫編）推算當爲甲辰，可見日曆記時記事之正確。其下則敘楊虞卿上撓宰政，下干有司，結朋黨，通關節，爲朝廷之陰蠹三十餘年。第二節，開頭無年月，但云『敕：守明州刺史李宗閔，可處州長史，馳驛前去』，其下略敘李宗閔字損之，宗正卿李朔之子，卽轉言其交結牛僧孺專權貪賂，接着揭發牛僧孺如何倚仗宦官楊承和勢力，不數年而登臺座，與楊虞卿兄弟及李宗閔朋比爲奸。按這一節開頭不記時日，稽以文宗本紀與通鑑的記載，李宗閔是六月二十九日（壬寅）貶爲明州刺史，至七月九日（壬子）再貶爲處州長史，日曆所記此事，後於楊虞卿之貶九日，或因時日相近，故略去月日不書。但第三節開頭又寫明『十四日丁巳，出司封郎中楊漢公爲舒州刺史』。七月九日與十四日，前後相去不過五日，而又寫出時日；因疑第二節開頭，今本流傳，或脫去「九日壬子」數字。總之，每題一事，前必記日，這就是所謂「日曆」的體例。第三節於記載楊漢公出爲舒州刺史之下，忽接以楊虞卿用計爲牛僧孺騙取李愿寵妾眞珠的事。按以史實，楊虞卿李宗閔的貶謫，雖與他們朋黨的勢力有關，但直接的原因，當由於鄭注李訓的排擠；尤以楊漢公的出守，更與牛僧孺納妾之事無關。日曆之作此紀錄，如果不是出於劉軻酒後戲筆，亦恐不是一般史官的撰述。至於第四第五兩節，就更爲離譜。這兩節的開頭皆無時日，第四節說到穆宗病重時，牛僧孺冀謀作亂，要嫁禍於當時非常得勢的宦官王思澄梁守謙；第五節又重複說明牛僧孺靠托宦官楊承和的推薦，竟至出將入相；並說牛母冶蕩無檢，一嫁再嫁；他又寫了一篇周秦行紀，膽敢直呼德宗皇帝的母親爲「沈婆」。

如果前面三節，因某日某事而敘及某人，勉強還似史官日曆的紀錄，到了後面兩節，既無時日，而牽扯到全不相干的事；其攻訐人身，上及父母，等是一場謾罵。楊虞卿楊漢公，在穆宗時代都做過史館修撰官與劉軻可能是同僚，同僚之間亦可能有

所積怨；但統觀牛羊月曆的攻擊對象是以牛僧孺爲首，劉軻與牛僧孺究竟有何仇隙，因無資料可稽，只好存疑。但從牛羊日曆所載的是太和九年七八月的事看來，則可確知這些文字至少是寫成於此事發生之後，亦即太和九年八月以後。那時候，劉軻是否仍是個史官？因為唐詩紀事卷四六曾說他還做過洛州刺史，如果他當時已任爲刺史而不再是史官，也就沒有撰寫這日曆的可能了。不過這洛州刺史四字，在全唐文卷七四二的劉軻小傳裏却說他是『文宗朝宏文館學士，出爲洛州刺史』。更稽以他手撰的唐三藏法師塔銘，明言他於開成之明年，住在洛陽行修里。開成二年上距太和九年，首尾只隔一年多，那時候他是否已離開長安到洛州任上，所以住在洛陽？但是細考全唐文所寫「洛」州，是個錯字。因為洛州在天寶元年即已改爲河南府（見唐地理志），只有河南府尹及其所轄的「洛陽令」而沒有洛州刺史。至於洛州，是屬於河北道，而與磁州接境；⁶倘證以范摅雲溪友議直稱劉軻爲「劉磁州」，則可信唐詩紀事說劉軻卒於洛州刺史任上，或即磁州之訛。

劉軻何時出爲磁州刺史？這又是無從取證的問題。現在唯一存留的是他所撰的陝石縣令侯績墓誌銘並敘，全文見於定鼎堂唐碑集二七一（中央圖書館存拓片編號二一四三），敘云：侯績卒於太和九年八月四日，十二月十一日歸葬；劉軻的結銜是「朝議郎行尚書省膳部員外郎史館修撰」。侯績的葬期既在太和九年底，則這篇墓誌銘之寫定日期至遲也不過第二年。第二年即是開成元年。以此年代推算，劉軻之在史館撰寫太和九年七八月之事，是沒有什麼可疑的。但是太和九年八月至改元開成，其間相去不過四個多月，他爲什麼離開史館而住在洛陽的行修里（徐松唐兩京城坊考正名爲修行坊⁷？）是否爲着他撰寫日曆至八月之後，過了兩月即發生「甘露之變」，仇士良率領的宦官在京城裏屠殺文人政客，流血滿街，京城裏一直亂到那年年底，他也是臨危逃命，這才回到洛陽？盱衡情勢，極有可能。不過當時的政治情形，依一個史官撰寫日曆的體例，在每一政事處分之下，似該如韓愈順宗實錄一樣，附記此事件發生的因果。如牛羊日曆第一節寫的是「太和九年七月一日甲辰貶京兆尹楊虞卿爲虔州司戶」，其下倘須附記，亦當如通鑑所載的：『京城訛言鄭注爲上合金丹，須小兒

6. 參見舊唐書地理志河北道洛州磁州條。

7. 徐松唐兩京城坊考卷一，據元人河南志無行修坊而有修行坊，遂以劉軻住宅置於修行坊內。

心肝，民間驚懼，上聞而惡之。鄭注李訓云：此語出楊虞卿家人，上怒，下虞卿御史獄。七月甲辰貶虔州司戶。第二節是『（七月九日壬子）敕守明州刺史李宗閔，可虔州長史，馳驛前去』，其下倘須附錄，亦當如通鑑所載的：『同平章事李宗閔救楊虞卿，上怒，叱出之。壬寅，貶明州刺史。初，宗閔爲吏部侍郎，因駙馬都尉沈彥結女學士宋若憲知樞密楊承和得爲相，鄭注發其事，壬子，再貶虔州長史』。第三節『（七月）十四日丁巳，出司封郎中楊漢公爲舒州刺史』其下如有附錄，亦當如舊唐書楊虞卿傳所載的『上收虞卿下獄，弟漢公並男知進等八人，自繫，搥鼓訴冤。詔：虞卿歸私第。翌日，貶虔州司戶，壬子，出漢公爲舒州刺史』。其第四第五兩節，如果也是補敘的文字，亦當如通鑑所載：李訓既指朝士爲朋黨相結，斥逐無虛日，八月三日丙辰，李宗閔再貶潮州司戶，賜宋若憲死。五日戊寅，沈彥再貶柳州司戶，二十三日丙申，楊承和可驩州安置，尋遣使追賜楊承和死。這樣才與其所記的事件首尾相應。然而現存於牛羊日曆的，則是全不相干的記事，而且硬將牛僧孺扯進去爲其主要的攻擊目標，如果這稿件還留在史館中，遇到月終集會討論時，而夙負文才與史筆的劉軻，有何面目以對其同僚？由於這一點事實證明，劉軻當時確是史官，也確實寫過這些日子的日曆，但現存的牛羊日曆，却是個大疑案。

早先懷疑牛羊日曆的撰者的，有明代的胡應麟。他在四部正譌卷下說：『牛羊日曆，諸家悉以爲劉軻撰，其書記牛僧孺楊虞卿等事，故以此命名。案軻本浮屠，中歲慕孟軻爲人，遂長髮，以文鳴一時。即記載時事，命名詎應乃爾？必贊皇之黨且惡軻者爲之也。案通鑑注引作皇甫松，松有恨僧孺見傳，或當近之』。依其所說，引起他懷疑的，首在命名，因爲既是史官日曆，不應使用「牛羊」取譴；第二他又懷疑這日曆是李德裕的黨羽並憎恨劉軻者以此誣栽，可收一石兩鳥之效。第三，他還提出可疑的人，並以皇甫松當之。本來唐人詩文，出於僞托者不乏其例，如張說才命論，韓愈革華傳，白居易老牛歌，鄭餘慶佛骨詩，趙璘已辯其誣（因話錄卷四）；這裏，胡氏所疑，尤有可說：

關於第一第二兩點是極有價值的意見，亦已詳析之於前，茲可不論。至於第三點，他的前提既設定是李德裕之黨且惡劉軻者所爲，然而皇甫松是否就是李德裕的黨羽，既恨牛僧孺而又恨劉軻的人？這就不能不加以考慮。皇甫松之恨牛僧孺與否，暫

置不講，先說他提出皇甫松與牛羊日曆有關的證據。這證據出於通鑑唐紀五十九，敬宗寶曆元年，牛僧孺以同平章事充武昌節度使一節，司馬光考異曾引用皇甫松的續牛羊日曆這本書。然而這本書一直不見於宋代書目的記載，不知司馬光從何處抄來。但看他所抄在考異中的一段文字，其實就是現存於牛羊日曆的第五節。既然這一節可稱為「續牛羊日曆」，則可信前文推論第四第五兩節與日曆無關而又體例不合的文字，就不是原有的了。倘再檢查新唐書藝文志小說類，在牛羊日曆一卷之下，注云：『牛僧孺楊虞卿事，檀欒子皇甫松序』。可疑這個「序」，還不是「敍」字的異文，實際就是「續」字的誤書，所以它的原名亦稱「續牛羊日曆」。由於這是有正編有續編的書，便可判定現存的牛羊日曆，在前三節的開頭部分縱有脫文（如第二節不書日），但本文有一部分確出於劉軻的日曆；至於前文分析為不合理不合體例的部分，都應該是補續的文字。至於那些文字是否皇甫松所寫的？則須另行討論了。

但是，皇甫松的生平資料與劉軻一樣，均難於詳悉。至於他是否李德裕黨而又與劉軻有仇隙？就更難考實了。現存於全唐詩第六函四冊僅有皇甫松詩十三首。其中四首又被尊前集收為詞集。尊前集收錄他製的詞十首，倘除去那四首，實數他製的詞只剩花間集所錄的六首。此外，新唐書藝文志小說類載有他撰的「醉鄉日月」一卷，而此書今輯入說郛與唐人說薈的僅有四則，而且這四則的內容與那題名李商隱「雜纂」相類似，與陳振孫書錄解題所說『唐人飲酒令，此書詳載』者不同；唯節錄於類說卷四三者，猶略存大概，⁸ 然而終與王定保所看到的『皇甫松著醉鄉日月三卷，自敍之矣』的卷數迥異，且失去「自敍」的文章。可知他的作品，傳世者是少之又少。唐詩紀事卷五二，說他是『韓愈門徒皇甫湜之子』，稽之新唐書卷一七六皇甫湜傳云：「湜性卽急使酒，一日，命其子錄詩。一字誤，詬躍呼杖；杖未至，嚙其臂血流」。這一點故事，似即採自高彥休唐闕史卷下的記載。高彥休說那倒霉的兒子就是皇甫松。他在這樣嚴厲的父教之下，是否能讀書精進而策高第？其實不然。據韋莊奏請追贈不及第的才子名單（見全唐文卷八八九），他即列名在內。⁹ 可見於其父不正常的

8. 曾慥類說卷四三，錄醉鄉日月十八則，間有「犯觥令」「手執令」「招手令」「令十說」「徵名」等等，似即陳振孫所言『唐人飲酒令，此書詳載，然今人皆不能曉』者。雖較說薈所存者為多，然比諸唐燕言所謂「三卷」，蓋亦佚落不少。

9. 按此名單，唐燕言卷十曾為之詳說。

教管之下，他偏向於頹廢的文人一路；寫的是醉鄉日月，吟的是月露風雲。其詩詞作風略近於溫庭筠，但後人也有評他為：『宏麗不及飛卿，而措詞閒雅，猶存古詩遺意』。（見陳廷焯白雨齋詞話卷二）。只這一點，還可看出他於頹廢之中猶有若干家風的檢束。唐摭言卷七，詳載他的父親與韓愈如何重視牛僧孺而為之揄揚。即使這些小說之言不足採信，但李珣為牛僧孺寫的神道碑，却特別提他是韓愈皇甫湜的文章友。再說：李珣是牛氏黨徒，說話應打折扣，然而通鑑唐紀五十二，明載皇甫湜牛僧孺李宗閔同登元和三年的「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科」；尤其是他們直言極諫的策論得罪了李德裕的父親，頗引了政界的一場風暴。舊唐書的李德裕傳及司馬光通鑑都引此為李德裕與牛僧孺李宗閔結怨的遠因。¹⁰ 儘管皇甫湜的仕宦生涯沒有捲入牛李黨爭的漩渦，但按其蹤跡，似亦無緣與李德裕相親近。皇甫松的家世如此，他如何能成為李德裕的黨羽？僅可存疑。

至於胡應麟根據的「皇甫松有恨於僧孺」一事，其實，這根據即出於王定保唐摭言。其原文僅云：『或曰：松，丞相奇章公表甥，然公不薦。因襄陽大水，遂為大水辨，極言誹謗，有「夜入真珠室，朝遊玳瑁宮」之句。公愛姬名真珠』。這一段記載，王定保特謹慎其文，加用「或曰」二字，明是採自傳聞。關於傳聞中之「大水辨」一文，不見流傳，無從考索；唯牛僧孺的愛姬名真珠之一註語，可能就是依據牛羊日曆的記載。因為牛羊日曆第三節記載真珠的來歷獨詳，與這夜入真珠室的傳聞，便似周秦行紀與周秦行紀論的關係，二者有互相唱和的偽證嫌疑。皇甫松之不登科第，是事實；而這事實是否由於牛僧孺之不舉薦以及牛僧孺何以不舉薦？姑不推論；但關於襄陽大水之事，杜牧寫的牛僧孺墓誌（樊川集卷七）却有特別的記載。他說：『會昌元年七月，漢水溢隄入郭。李太尉挾維州事曰：「修利不至」，罷（僧孺）為太子少師』。本來墓誌的文字，簡約之至，杜牧於此不憚辭費而提及此事的本末與其中的私怨，可知這在當時也是人們所談論之一節目；而所謂大水辨的文章與真珠的詩句，相信也就是當時發生的傳說之一。李德裕是否根據這些傳說材料作為罷黜牛僧孺山南東

10. 新唐書卷一〇五李德裕傳云：『始，吉甫相憲宗，牛僧孺李宗閔對直言策，痛詆當路，條失政；吉甫訴於帝且泣，有司皆得罪。（德裕）遂與為怨……俄而僧孺為相，由是牛李之憾結矣。』又見通鑑唐紀五十七，長慶元年載『李德裕以李宗閔對策譏切其父，恨之。』似亦據此而云。

道節度使的藉口，不得而知；但杜牧說他是挾着十年前牛僧孺不准他「詐取維州」的夙怨，以此作為報復，¹¹也必是當時公論的一端。舊史評論李德裕『不能釋憾解仇，與夫市井之徒力戰錐刀之末』，在黨爭中不惜從中造謠與謗，使人懷疑王定保撫獲「或曰」的傳聞，本來就像牛羊日曆一樣，一則托名劉軻，一則托名皇甫松；而二人之被托名，正為着他們不屬李德裕黨。

今存皇甫松的古松感興詩云：「皇天后土力，使我向此生。貴賤不我均，若為天地情？我家世道德，旨意匡文明，家集四百卷，獨立天地經」。¹²其中雖痛感自己的窮屈而怨天恨地，但對於家世道德文章，却十分自負。如果這是表達了他的真情，像這樣以家世為榮的人，何至於寫詩誹謗自己的表舅？而更壞的，還在劉軻的日曆裏做了手脚，汙辱自己的表舅而推及他的母親，把她寫成一個無可救藥的冶蕩婦人？這在唐代的衣冠之流看來，就不單是污人而且是自污的勾當，皇甫松何為而出此？

錢易南部新書已集，曾有一則說到：『殷僧孺，周僧達，與牛公同母異父兄弟』。倘以這記載合於牛羊日曆所載的牛母嫁與牛幼簡¹³又嫁李清心；彷彿這個女人曾經四度改嫁。而杜牧與李珣寫的牛公墓說銘與神道碑都沒有提到牛僧孺的母親，確也可怪。不過，他們都說牛僧孺『幼孤，依外家周氏』；從這一點似可推知所謂周僧達者，當不是牛僧孺的同母異父兄弟，而是舅表兄弟。再由這錯誤的傳聞，反稽那不見經傳的殷僧孺其人，連牛羊日曆都未利用他來湊熱鬧，則其人之何從出？是生於李姓之後或前？就更難考了。倘從錢易誤以周僧達為牛僧孺同母異父兄弟一事看來，則其傳聞亦未必可信。然而牛母確曾再嫁，其再嫁既由於牛幼簡早死，而遺孤猶須寄托外家生活，亦可見這個位終於鄭縣尉的九品官之身後蕭條，因身後蕭條而未亡人再醮，所以牛僧孺未引以為恥：元和中，當她死時，他好不容易纔從縣尉遷為監察御史，¹⁴還特

11. 通鑑唐紀六十，太和五年『九月，吐蕃維州副使請降，盡帥其衆奔成都，德裕遣行維州御史虞藏儉將兵入據其城。庚申，具奏其狀。……僧孺曰：吐蕃之境，四面各萬里，失一維州，未能損其勢。比來修好，約罷戍兵，中國禦戎，守信為上……得一維州何所用之？徒棄誠信，有害無利。此匹夫所不為，況天子乎？上以為然，詔德裕以其城歸吐蕃。德裕由是怨僧孺益深。

12. 詩見全唐詩六函四冊。此言「家集四百卷」，蓋從皇甫謐以下合數之。自新唐志以來書目，皇甫湜集皆僅著錄為三卷。

13. 牛幼簡，杜牧牛公墓誌銘，李珣牛公神道碑皆作「牛幼簡」，新唐書宰相世系表同。

14. 白居易長慶集卷三牛僧孺監察御史制云：『河南縣尉牛僧孺，志行修飾，詞學優長。頃對策於庭，其詞亮直。累從吏職，頗謂淹滯；訪諸博論，宜當朝選。』可見其久滯卑官，此時方得朝選，仍為丁母之憂而去新職。按以檀弓所記「孔氏不喪出母」之例，則牛母再醮之情形如何，有所難明了。

別爲她之死而去官服喪（見牛公神道碑及墓誌）；至長慶寶曆兩朝，他已躋身顯官，出將入相，是否曾爲出母申請追贈？史無明文；但從牛羊日曆對此事所作的惡評加以平心體察，即不說牛僧孺是個十分孝順的人，至少周氏之再嫁是得到兒子的同情諒解，並不似牛羊日曆所載的冷蕩無檢，兒子令其改醮。實情如此，作爲牛僧孺表甥的皇甫松何至反以此爲口實而污辱及於長輩的先妣？

因此，關於牛羊日曆一書，雖已顯是有人就劉軻撰寫的日曆加以竄改，但這竄改的人，與其說是皇甫松，不如說是有人利用皇甫松姓名較爲允當。因爲題名皇甫松續的這一卷牛羊日曆，其攻擊的主要目標爲牛僧孺，其實也牽涉到李宗閔楊虞卿，這都是當日被稱爲牛黨的主要人物。那全部的記載，顯示出親見敵方垮臺而幸災樂禍，所以在劉軻撰述的日曆中，不多不少，只割取太和九年七月一日，九日，十四日三節，續之以落井下石的描寫。又爲着在這前前後後總找不到牛僧孺被貶謫的紀錄，因此凡對牛僧孺政治生命可以發生不良影響的，都裝載進去。現在不妨再加檢點，以見這個續作日曆者的用心：

牛羊日曆第二節揭出宦官楊承和與牛僧孺岳父辛秘有座主門生的關係，辛秘請楊承和提拔其女壻，於是連楊虞卿兄弟並受照拂。穆宗之能得位，由於楊承和和定策之功，所以到長慶年間，牛僧孺便干雲直上。第五節又重申此事，說牛僧孺在元和年間，只不過是個穿青袍的郎官，因楊承和的不斷推薦，不數年即貴爲將相。關於這點事實：牛僧孺於對策時頗得罪了一些權貴和宦官，所以久不得調，他自己寫贈劉禹錫詩也說過「粉署爲郎十四春」，¹⁵但是提携他的是誰？史傳的記載各有不同，本傳說是穆宗皇帝發現他的清廉，所以特加寵信；但當時以權臣李逢吉正在左右開弓，一面要排擠李德裕李紳一面又要抗拒裴度，所以牛僧孺得以乘間安步青雲，也是事勢造成的。¹⁶當然，宦官的奧援，也不無關係。不過牛羊日曆單獨強調這個宦者的原因，則顯由於楊承和那時已爲王守澄所擠，先出爲西川監軍使，接着又送到驩州安置，接

15. 杜牧牛公墓誌於監察御史後，言其轉殿中，遷禮部員外，都官員外，改考功員外，集賢殿學士，庫部郎中知制誥，賜緋。稽以兩唐書本傳，其爲學士知制誥乃在元和末至長慶初。通元和之世，皆爲衣綠之員外郎。雲溪友議卷中，載其與劉禹錫詩有「粉署爲郎四十春」之句，唐詩紀事卷三九，全唐詩七函九冊所錄並同。然元和止於十五年，是年末已入翰林，次年賜緋，則「四十」二字當乙。

16. 舊唐書卷一七四李德裕傳云：『逢吉代裴度爲門下侍郎同平章事，既得權位，欲引僧孺。懼李紳與李德裕宮中沮之，出德裕爲浙西觀察使，尋引僧孺同平章事。』則其登庸似由李逢吉了。

着又賜死於中途。這都是大和九年六至八月間的事，這夥或賜死或放流的人，都是牛僧孺的重要關係人，而他那時還遙迨在淮南節度使任上，就不能不借用劉軻的日曆來掀開其底細，促使當局注意這個漏網的大魚。

尤其是第五節的末尾，於宣布牛僧孺之結黨營私好色險詐以及不孝不忠的劣迹之後，又添上牛僧孺寫了周秦行紀，呼德宗爲沈婆兒，謂睿真皇太后爲「沈婆」，『此乃無君甚矣』。一段，好像生怕前面寫的還近乎口說無憑，臨了提出白紙黑字爲據，大有欲興大獄之勢。

不過正因有了這一點蛛絲馬跡，多少還可以從劉軻或皇甫松以外另找出續牛羊日曆的作者。

二、牛羊日曆有關的作品作者問題

新唐書藝文志小說類列有牛僧孺的玄怪錄十卷，但沒有著錄他的周秦行紀。太平廣記卷四八九輯有這一篇原文，未言這原文從何處抄來，只注云「牛僧孺撰」。再看太平廣記附錄的引用書目，其中也沒有周秦行紀這一篇，所以要說是據單篇流傳的文字輯入，也不甚妥當。到了南宋初時，曾慥抄輯類說，在牛僧孺的玄怪錄（類說作幽怪錄，據云是避玄字諱）裏不列周秦行紀，而在陳翰的異聞集（見類說卷六八）題下却節錄有這一篇。玄怪錄與異聞集（廣記時或寫作異聞記）皆見於太平廣記引書目錄，據此可以推知兩點：一、周秦行紀本不是玄怪錄中之一篇；二、太平廣記所採此篇來源是出自異聞集。或因篇末注明出處的文字脫缺，後人因見其本文是用牛僧孺的口吻自述奇遇，便補上「牛僧孺撰」四字（因廣記中如此誤落出處之例往往有之）。¹⁷

如果周秦行紀本出於陳翰異聞集而不出於牛僧孺的玄怪錄，陳翰是咸通乾符間人（新唐書藝文志注爲唐末者是），縱使他的生年可與牛僧孺相接，但他編集的年代必晚於牛氏之卒後三四十年。異聞集收錄諸小說，大概都不載各篇的撰者爲誰，此則可從太平廣記所轉錄的與宋人引用此書者，皆但稱「異聞集」的情形而測知之。但因周秦行紀這一篇是用牛僧孺自敘的口吻寫的，牛僧孺是個名人，同時這一篇在當年似乎發生了一點小風波，所以到了晚唐五代偶然仍被人提起。孫光憲北夢瑣言卷一，有一節

17. 哈佛燕京社太平廣記篇目索引列載是書未注出處卷條表，共有一百餘篇。

評牛僧孺與李德裕之優劣，末云：『以牛之才術比李之功勳，自然知其臧否也。且周秦行紀，非所宜言，德裕著論而罪之，正人覽記而駭之，勿謂衛公掩賢妒善，牛相不罹大禍，亦幸而免』。北夢瑣言一書，依其中所載的事，可知是成書於五代末年，上距牛李黨爭之世已一百多年了，他這裏提到的「周秦行紀」以及「德裕著論」，當然是據一些流傳的文字與傳聞。這些文字中至少包括有現在仍能看到的牛羊日曆，周秦行紀以及李德裕會昌一品集附收的窮愁志中之周秦行紀論三種。周秦行紀論雖然論的是周秦行紀，但其部分根據，却引的是牛羊日曆，所以這三篇文章可說是一鼻孔出氣，關係密切。這裏無妨進而分別討論。

第一、周秦行紀雖經孫光憲說是牛僧孺的作品，但到了南宋初年的書志家就開始懷疑。晁公武的郡齋讀書志卷十三即在周秦行紀一卷下云：『唐牛僧孺自敘所遇異事。賈黃中以爲韋瓘所撰。瓘，李德裕門人，以此誣僧孺』。晁氏所疑，係發自賈黃中之說。賈氏之說，今見於北宋張洎編的賈氏談錄；原文云：『牛奇章（牛僧孺於長慶四年封奇章公，見舊唐書穆宗本紀；並不因其先祖牛弘之封而得名）初與李衛公相善，嘗因飲會，僧孺戲曰：綺紈子何預斯坐？衛公銜之。後衛公再居相位，僧孺卒遭譴逐。世傳周秦行紀，非僧孺所作，是德裕門人韋瓘所撰。開成中，曾爲憲司所覈，文宗覽之，笑曰：此必假名僧孺。若貞元中進士，豈敢呼德宗爲沈婆兒也？事遂寢』。賈黃中傳見宋史卷二六五，說他是唐德宗時宰相賈耽之四世孫（似有誤），其父賈玼，五代中進士。黃中少好學，多識前朝掌故，他的這段談話，質以孫光憲所記的周秦行紀『牛相不罹大禍，亦幸而免』，是相同的；大概爲着周秦行紀中的違碍文字，當文宗開成之世確曾引起憲司的彈劾。然而引起憲司注意而加以彈劾，則不能不推及牛羊日曆第五節末段的記載了。當時這文字獄，因文宗皇帝的一笑而解，所以不見於史傳記載。但賈黃中與孫光憲幾乎是同時的人，一在荆南一在江南，他們所看到的資料多寡不同，孫光憲僅據周秦行紀本文及李德裕的窮愁志，故認定牛僧孺是此文的撰者，而賈黃中則別有所據，乃說成韋瓘的作品。關於這一點，賈氏是否自有其有力的證據，雖不得詳知，但可信的，在北宋，周秦行紀曾經別爲一卷而流傳，那別行的周秦行紀或是已據賈氏談話而改正了作者姓名。至宋室南渡，此一書失落不存，然而紹興間編輯的秘書省闕書目卷二（觀古堂書目本）仍著錄有「韋瓘周秦行紀一卷」。

或因晁公武當時未注意及這陸續編成的關書目，¹⁸ 所以僅引用賈氏談錄，而不知北宋此文即已題韋瓘撰寫的了。

韋瓘生平附見於新唐書卷一六二韋夏卿傳後。他是韋正卿的兒子，本傳傳說他『及進士第，仕累中書舍人。與李德裕善。德裕任宰相，罕接士，唯瓘往請，無間也。李宗閔惡之，德裕罷，貶爲明州長史。會昌中，累遷楚州刺史，終桂管觀察使」。按韋瓘進士及第之年。徐松唐登科記考卷十七既繫之於元和四年，但又疑其不是一人，而於卷二十七附之於不知年代中。其實，徐氏引據莫休符桂林風土記以注元和四年狀元及第的韋瓘與元和十四年狀元及第的韋誡，實有互誤之嫌。因徐氏喜用明人徐應秋玉芝堂談薈卷二所列的「歷代狀元」，便定韋誡爲元和十四年的狀頭。¹⁹ 桂林風土記雖未寫明韋瓘何年登第，但說他『年二十一，進士狀頭，榜下除右拾遺』。稽以唐會要卷五六，說元和十五年，拾遺李珣字文鼎韋瓘等上疏諫穆宗皇帝不宜於憲宗陵墓動工期內宴百僚。²⁰ 如果他是元和四年榜下除的拾遺，至此已十有餘年，不特官無寸進，而且列名於元和七年及第的李珣之後，不合於桂林風土記所述他於榜下除拾遺時，「名重縉紳，指期直上」；又云：「馬植爲長安令，二十八度候謁，未蒙一見」等事實。拾遺不是什麼了不起的官，長安令馬植竟至於二十八度候謁他，實際是因他名重縉紳有「指期直上」之希望，馬植想攀同年關係與之聯絡。因爲馬植也是元和十四年及第進士，爲韋瓘的同榜生，才有這一事發生。顯然，韋瓘以年少登科，又即獲清要之職，受着時人奉承，志意驕滿，對那縣令同年，不放在眼裏。未料三十年後，馬植却是大中朝的宰相，韋瓘剛遷到桂管觀察使半年，即被馬植打進冷宮，以太常卿分司東都。²¹ 這在桂林風土記及韋瓘自撰涪溪題壁文中（全唐文卷六九五）都清楚的

18. 參見丁申武林藏書錄卷上；葉德輝宋秘書省續編到四庫闕書目序。蓋南宋紹興間搜訪遺書，先後所得闕書目錄多寡不一，鄭樵有求書闕記七卷，外卷十卷；陳振孫僅錄一卷，今所傳鈔者二卷。

19. 玉芝堂談薈卷二歷代狀元，未列元和四年狀元，而列韋誡於元和十四年。徐松登科記考卷十七，據桂林風土記列韋瓘於四年，又作後案云：『此與韋珣之弟同名，別是一人。』按宰相世系表韋氏龍門公房：韋正卿二子；韋珣韋瓘，與本傳同，實即桂林風土記所言之人，此處又云「別是一人」者，蓋亦知韋瓘非於此年及第。

20. 按此事亦見通鑑唐紀五十七，元和十五年八月，但所載未詳，僅云『拾遺李珣帥其同僚上疏』，中略韋瓘，字文鼎；溫會，馮約等人名。

21. 桂林風土記云：韋瓘廉察桂林，纔半載，馬相執大政，尋追懷舊事，非時除賓客分司。此據其涪溪題壁文。

可以看到。

韋氏出於杜陵望族，家世簪纓，正與李德裕之爲綺紈子氣味相投。他既自負才地，又逢着少年得志，其驕倨與熱衷於權勢的性格，都可從他的遺文與一些不完全的記載中看到。²²但他自元和末年入仕，至大中初年變作冷官，這一段官歷，新唐書只說是李德裕罷相之時，爲李宗閔所逐，貶作明州長史。這裏說的李德裕與李宗閔之一出一入，最頻繁的時期要算是文宗大和七年八年。據文宗本紀：大和七年，二月李德裕以兵部尚書入相；六月，李宗閔以檢校禮部尚書同平章事，出爲山南西路節度使。到了八年九月，又與李德裕對調：宗閔入執大政；德裕出鎮山南，同年十一月，德裕又調往浙西。然則新唐書韋瓘傳所謂『德裕罷，貶爲明州長史』云者，當在此時。更證以韋瓘於大中二年作的浯溪題壁記，自言『太和中以中書舍人謫官康州，逮今十六年』。從大中二年（八四八）逆數至太和八年（八三四）中間正好是十六年。唯是他初貶的地方當是嶺南道的康州（距京五千七百五十里），而新唐書所說的明州（距京四千一百里）還是後來量移較近的地方。據郎官石柱題名，他於元和末，榜下擢爲拾遺之後，曾歷倉部員外郎，司勳郎中（見勞氏石柱考卷七卷十八）中書舍人等職，做的都是京官。李宗閔於文宗時代，自太和三年八月至七年九月出鎮興元爲止，在相位足有四年之久；其中，太和六年，還加上牛僧孺同執大政，是生黨的全盛時期；而作爲牛李交惡的最大衝突，所謂「維州」事件，²³亦正在此時發生。其時，韋瓘淹留郎署，以李德裕得意的門徒身份埋伏在京城，曾經做過怎樣不利於牛僧孺李宗閔的勾當，雖莫之詳，然而爲「李宗閔所惡」者，可能即種因於這一段時間。到了太和七年李德裕入相，他是否因李德裕的提携，由司勳郎中入中書知制誥，雖也不明；但至次年，德裕外調，宗閔復入，中書重地，當然不能容許素所痛恨的韋瓘盤踞其中，一氣斥逐至五千里外，自此，韋瓘之懷恨，也就不問可知了。

依據通鑑唐紀六十一整理出來的這一段史實，不特李宗閔李德裕的一出一入，全是宦官王守澄勾結李訓鄭注一夥人所擺佈的，即連牛李黨之相繼垮臺，也是他們所計畫的一部分。但韋瓘既對牛黨深懷怨恨，一旦聽到李宗閔楊虞卿楊承和的貶逐消息，

22. 文苑英華卷八一三，唐文粹卷七五，各錄韋瓘之文一首。全唐文卷六九五，錄存三首。其詩今見於桂林風土記，者意氣殊甚傲慢；又不僅見於對馬植的態度。

23. 維州事件，參前註11。

亦即劉軻日曆中關於這幾天的紀錄，特感興趣，而加以剪裁。唯是其中有所不足的就是牛僧孺仍穩鎮淮南，沒有受到任何影響。韋瓘，他雖不能製造詔令與事實，但却可以在劉軻日曆的紀錄下，續以許多不屬於楊虞卿李宗閔而屬於牛僧孺的罪狀。這不僅是可以快意於一時，實際也足以媒孽仇人的長短。不過到了「甘露之變」發生，太和改元開成之際，宮內宮外，人事大變；牛李黨人既已擯斥在外，連擺佈牛李黨的一夥人也已死盡殺絕。開成初年，宮內勢力落在宦官仇士良之手，宮外則由一些老成持重的人執政，當然對這種具有濃厚的黨爭色彩的文字未曾措意，待到兩三年後，牛黨的楊嗣復李珣相繼入相，而敵對的黨羽便也死灰復燃。當時牛僧孺移至東都留守，楊嗣復又數欲引進李宗閔，於是留京的李黨不能不鼓動風潮。賈黃中說「開成中」周秦行紀曾爲憲司所覈，稽以史實，此時此際，正復相合。無疑的，所謂憲司，當屬李黨或受李黨利用的人，乃能如此關心到小說中的片語隻字以與牛羊日曆所檢舉的事相呼應。平心而論，當時仍還健在的白居易，他寫了一首長恨歌，把唐玄宗說或一個十足色荒的天子，從未見有什麼憲司提出彈劾，而那些憲司偏偏重視這篇未定作者爲誰的小說。僅憑這一點，而憲司提出此案，卽已可疑；更無須文宗皇帝說明牛僧孺是德宗朝的進士，料他不敢作此稱呼了。

今從周秦行紀本文考察，這一篇雖不是什麼文筆高妙的作品，但有一點，卽從僞托者的用意上却與牛羊日曆運用的，是相似的伎倆。因爲寫這故事的大要，不外是「牛僧孺落第見鬼」的事。落第既非美事，而又見鬼，相信牛僧孺卽使百無聊賴，亦不至如此自述，（證以殘餘的玄怪錄諸篇，並無此例）。而尤其惡作劇的，是他所遇之鬼，自薄太后以下，要不是妾媵之輩，就是再醮的婦人。其間強迫王昭君侍寢時，特揚示數語云：『昭君始嫁呼韓單于，又爲復株累單于婦，固自宜也。且苦寒地胡鬼何能爲？昭君其毋辭」。這幾句對於再嫁的婦女，可謂義正辭嚴，姑不說薄太后之爲此語時，是否還記得她自已嫁過魏豹？但以之與牛羊日曆中譏誚牛僧孺母親而又引用夏侯銛的話說：『魂而有知，前夫不納於幽壤；歿而可作，後夫必訴於玄穹』。二者互相對照，便可知寫這周秦行紀，本來就是對牛僧孺的諷刺。接着又假托他的名字，作爲牛氏之自述，使諷刺性愈益增大，竟使百年後的孫光憲看了爲之驚駭；又數百年，劉克莊看了大爲惱怒，說是元稹做了風流事還托名張生，只有牛僧孺敢於明目張膽的

自吹自擂，於是拿「名檢掃地」四字安在牛僧孺頭上(原文見後村大全集卷七一三)。如果說這種文字無靈，但却能見效於當時憲司與後代作家的詩話，也是很了不起的了。後來胡應麟總算平反此案，他在四部正譌下說：『周秦行紀，李德裕門人偽撰以構牛奇章者。牛李二黨曲直，大都魯衛之間。牛撰玄怪錄等，無隻字構李，李之徒顧作此以危之，於戲！二子者用心觀矣』。

這篇小說能在開成年間激起風波，賈黃中的談話雖未詳記，但有資料可信：這風波必賴牛羊日曆而成立。那資料就是被誤為李德裕寫的周秦行紀論。

第二、周秦行紀論，現仍輯存於李德裕文集的別集中，共四卷，前有自序略云：『幽居不樂，思將當世之所疑惑，前賢之所未及，各為一論，謂之窮愁志，凡四卷，論四十九首』。而周秦行紀論即在諸論之末。不過這四卷書，在晚唐時代尚屬別行。據李商隱代鄭亞寫的李德裕文集序（見樊南文集卷七），由他品題的李衛公「會昌一品集」，原來只有十五卷，至北宋編的新唐書藝文志始著稱為二十卷。從十五增至二十，顯然是那別行的四卷，經唐末五代時人合以零星的文章編成的。所以舊唐書牛僧孺傳中引述周秦行紀論，只稱為『德裕南遷，所著窮愁志，引里俗犢子之讖，以斥僧孺，又目為「太牢公」。其相憎恨，如此也』。由此可知：在唐末五代時人，不以「窮愁志」與鄭亞所敘的李德裕遺集併言。李德裕於大中二年正月貶潮州，九月再貶崖州，到了大中三年閏十一月始卒。這中間他還留有一些詩。但是窮陬僻壤，連他的旅櫬都容易運回，則其時述作，能為後人所收存者究有多少，真偽如何，就更難說定了。唯於唐末確有「窮愁志」一書，為五代時史官所及見，故以之引入舊唐書牛僧孺傳內，而孫光憲北夢瑣言，亦於是說為『德裕著論罪之』。這樣便把周秦行紀論的著作權全歸於李德裕；自宋以下，窮愁志又合於會昌一品集，遂使後人益信而無疑。如陳振孫書錄解題，雖能辨周秦行紀之非，却深信周秦行紀論之是，他說：『周秦行紀一篇，本為牛奇章怨家所為，而李文饒遂信之以為論』，正是為着這緣故。不過他尚未考慮：如果周秦行紀是牛僧孺的怨家所為，而牛僧孺的怨家可能就是李德裕的黨羽，當時此文既經憲司提出彈劾，李德裕不容不知他的心腹做了什麼；現在即以周秦行紀論原文細覈，李德裕不但借重了周秦行紀引起麻煩的事件為口實。而且還引用了牛羊日曆為口實。所以牛羊日曆，周秦行紀，周秦行紀論，是互相糾結的，三篇一體

的文字。如果中間有一篇可疑，則其他兩篇也都值得重新檢討。

周秦行紀開頭即直呼牛僧孺爲「太牢」，並引涼國李公爲標榜。這個涼國李公，作者故意不舉其名，但說是「名不便」，顯見其人仍然在世。使人懷疑是牛羊日曆第三節所說的李愿之弟李聽。因爲舊唐書卷一三三李聽傳，說他於太和二年因功封爲涼國公。但看牛羊日曆第二節，則知這個涼國李公實指的是李逢吉。²⁴因爲牛羊日曆第二節載有李逢吉呼牛僧孺爲「丑座」，爲「太牢」的事，亦爲周秦行紀此種稱呼之唯一出典與根據。然而舊唐書李德裕傳，明言牛僧孺擢升宰輔，完全是李逢吉一手造成的；他既捧出牛僧孺而又作這樣輕賤的稱呼，已屬疑問；再者，同書又明載李德裕爲逢吉所擠，一沉風水，在浙西八年之久，一直怨恨，又何至忽然如此親暱，在周秦行紀論中把李逢吉稱爲「余涼國」；其實李逢吉出於隴西之李，而李德裕是趙郡之李，更何緣把自己怨恨的人遷入自己的祠堂？其下文，尤其可怪的，是搬出了唐史所謂「里俗犢子之識」。其文曰：『首尾三鱗六十年，兩角犢子恣狂顛，龍蛇相鬪血成川』。這識語究須如何解釋？他好像生怕別人不懂，所以在下文又透露一些消息。先說是：『余讀國史，見開元中，汝南子諒彈奏牛仙客，以其姓符圖識。雖似是，而未合三鱗六十之數』。又於論文末尾結論說：『曆既有數，意非偶然。若不在當代，必在於子孫。須以太牢少長咸置於法。則刑罰中而社稷安，無患於二百四十年後』。依據這前後的複述，可以確信，作者使用這識語的涵意是從年代上解釋那「三鱗六十」，意謂唐自開國到了三鱗六十之數，將被姓牛的人接掌江山了。依這解釋，則周秦行紀論所欲構成牛僧孺的罪狀，就遠較那牛羊日曆所載的，稱德宗爲「沈婆兒」之「無禮於其君」來得嚴重多了。這是陰謀篡位，非急辦不可。按其以「鱗」爲數據，當是那時流行的常識，段成式酉陽雜俎卷十七，詳言唐人好用鯉鱗代替「三十六」之數。如果三鱗是鯉鱗，其數爲一百零八。自唐開國至開元十二年（六一八——七二六）正好是一百零八年。舊唐書卷一〇三牛仙客傳載，開元中牛仙客爲相，御史大夫李適之據監察御史周子諒的密告，說牛仙客濫登大位。玄宗聞之大怒，周子諒因而流配，行至藍田賜死。究竟周子諒當時說些什麼，史無明文，但周子諒因彈奏牛仙客而死，則是

24. 舊唐書卷一六七李逢吉傳云：『敬宗初即位，年方童丕，王守澄從容奏曰：陛下得爲太子，逢吉之力也。……逢吉尋封涼國公，邑千戶。』其受爵，蓋在寶曆初。

事實。從牛仙客之事發生，至太和時代，又過了一百多年，尙未見有「龍蛇相鬪血成川」的現象，所以周秦行紀論的作者只好認了，而說是『雖似是，而未合三鱗六十之數』。然則，他意中的鱗，已不是鯉鱗，而是龍鱗。當時常識，龍鱗之數八十一，²⁵三鱗應爲一百四十三，外加六十，足足有三百多年。論實際，唐自開國至滅亡，還不過三百年，果然出來了一個戴着牛角的朱全忠，但當李德裕死時，其時，才只有二百三十年，他如何能肯定說『無患於二百四十年後』，而對那二百四十年特別關心？因爲那時已屬懿宗的咸通年間，上距李德裕之死已將近二十年了。從這特殊的時間意識以及寫這論文來攻擊的與被攻擊的，顯然都已不是李德裕與牛僧孺本人。尤其論文末尾所肯定的結論：『曆既有數，意非偶然。若不在當代，必在子孫』，這幾句話更明白表示：其時牛僧孺已死，那識語雖不應驗於他的一生，但必定要應驗於其子或孫。牛僧孺有子五人，最得寵於懿宗之朝的，長曰牛蔚，少曰牛叢，而論文的攻擊目標正在這二人身上，故要把牛氏「少」「長」咸置於法。

如果檢點李德裕生平資料，他雖是綺紈子弟，然而文章勳業，照耀一世。即使他與牛僧孺在政治舞臺上成爲敵手，但到了晚年，政治生涯趨向結束的時候，據李珣寫的牛公神道碑說：『李崖州於公讐也；恤謫官之窮途，厚供待於逆旅。其厚德歟！亦難能也』。關於此事，杜牧的牛公墓誌敘之尤詳；他說：『李太尉志必殺公，後南謫過汝州，公厚供具。哀其窮，爲解說海上與中州少異，以勉安之；不出一言及於前事』。按通鑑唐紀六十四，武宗會昌四年（八四四）十月，李德裕構造牛僧孺與劉從諫勾結事，兩月之間，三貶牛僧孺至距東都四千八百里的循州。直到會昌六年八月，始量移爲衡州長史。牛公墓誌說他於衡州之後，又移汝州長史，時間雖未載明，但李德裕乃在大中元年（八四七）九月²⁶從其分司的東都貶爲潮州司馬，則牛李之相遇於汝州逆旅，當在是年。其時，李德裕六十一歲，牛僧孺六十七歲，可說是冤家路狹，白首重逢。但是李德裕既肯接受款待，不能說不領盛情，何至於到了潮州或崖州後又復著「論」，甚且使用里識中傷牛僧孺以至子孫，必欲做到牛氏滿門抄斬而後快？這顯然不似李德裕之爲人，甚至於不似曾在政壇上位列將相的大人物口吻。尤其論文

25. 許彥周詩話云：『段成式與溫庭筠雲藍紙詩序……其詩曰：三十六鱗充使時，數番猶得表相思。蓋龍鱗八十一，鯉三十六鱗也。』

26. 舊唐書宣宗本紀，繫此事於大中元年七月。

中提到會昌四年的往事，說：『值平昭義，得其（牛僧孺）與劉從諫交結書，因竄逐之』。其實此事，通鑑唐紀六十四的記載甚詳。當時昭義軍節度使劉從諫已死，其子劉稹爲部將誘脅而反叛，李德裕乘機糾合八鎮之兵討平之。『又使人於潞州求僧孺與從諫交通書疏，無所得，乃令孔目官鄭慶，言從諫每得書皆自焚毀。詔追慶下御史臺按問，中丞李回，知雜鄭亞，以爲信然。河南少尹呂述，與李德裕書言：『稹破，報至，僧孺出聲歎恨。德裕奏述書，上大怒』，於是，由分司的東都，再貶汀州，三貶至於循州。依此記載，則李德裕當時實際沒有搜到牛僧孺與劉從諫的交結書，連他的黨徒李回鄭亞都知道的，而李德裕執以構陷的唯一證據，只有呂述在信裏寫到牛僧孺的一聲歎恨。²⁷這全案既爲李德裕一手造成，又爲朝士皆知的事實，他非健忘，又何至於論文中捏造事實，說是「得其與劉從諫交結書」，難道不怕重引起朝士的叱罵？這點枝節，如可解釋，那必是局外人，或身處遠方而不詳內情的人所撷拾的傳聞，此人可能就是遠在楚州刺史任上的韋瓘。

韋瓘於大中二年，從楚州轉爲桂管觀察使，僅及半年即被馬植罷黜，分司東都，以後的事跡即已不明。讀其留題桂林碧潯亭詩云：『從此歸耕洛水上，大千江路任風波』以及路過浯溪的題壁詩云：『作官不了却歸來，還是杜陵一男子』（桂林風土記並見全唐詩八函四冊），更從其於元和十四年二十一歲，順數至題詩時，才有五十歲，這樣，他活到咸通之世，不過六十出頭，那股恨恨之氣一直蘊結於心，眼看着牛蔚牛叢，正在得意，益發窮愁無賴，便模仿虞卿著書，綴合李德裕的遺文輯爲所謂「窮愁志」。他的窮愁志托名李德裕，正像周秦行紀之托名牛僧孺，牛羊日曆之托名劉軻皇甫松，三者全是一套手法，使用半真半假的材料以蒙混當時讀者的耳目。

以上推論，現在依據現存的資料，可作四點說明：第一、牛羊日曆與周秦行紀被用爲攻擊的對象，是牛僧孺本人；而周秦行紀論被用爲攻擊的對象是牛僧孺的兒子；長者牛蔚，咸通中官至工部禮部刑部三尚書；少者牛叢，咸通中歷踐臺省，後爲劍南西川節度使，官至吏部尚書，牛蔚的兒子，牛循牛徽；牛叢的兒子牛嶠也都在咸通乾符中登進士第。至少韋瓘所及見的牛子牛孫，確是赫赫逼人，難怪他想要咸置之於法

27. 李德裕此次誣構牛僧孺，大爲士流所不齒。杜牧牛公墓誌說是『天下人爲公（僧孺）接手叱罵。』即唐史與通鑑的編者亦皆有譏詞。稍後白敏中令狐綯等人，對李德裕嚴厲報復，雖夾有黨派私意，但也是公憤所促成的。

了。第二、牛羊日曆與周秦行紀是互相發明的文章，其有效年代是在唐文宗太和末至開成中，目的止於罷免那無禮於其君之不忠不孝的牛僧孺；周秦行紀論的效用乃在大中咸通之世，爲防牛子牛孫奪取政權，目的要聚而殲之。二者之間，不僅時效不同，而動機與目的皆不一樣。第三、牛羊日曆與周秦行紀既成篇於前，而與周秦行紀論成篇時間，前後相距十餘年，若使三者非出於一人之手，更有何人獨能留心記住這些小說謠言而耿耿於心至十餘年之久，又一再用來穿鍼引線，羅織別人的罪狀？第四、韋瓘既能使用牛僧孺的姓名寫出落第活見鬼的故事，又能利用與牛僧孺交契的韓愈門人劉軻與皇甫湜的兒子寫出牛羊日曆，更何妨使用已死的李德裕之名編輯窮愁志以附入其周秦行紀論？這三篇文字，如同罪犯之串供，互相援引，而且用的是同一伎倆，正該將著作權歸屬於韋瓘。如其不然，還怕找不出第二個人會對這細故末節發生如此濃厚的興趣，至於不厭一再播述。

後 記

一、真珠當是牛僧孺爲淮南節度使時的彈箏妓。（全唐詩八函一冊）李紳有「憶被牛公留醉州中，時無他賓，牛公出真珠輩數人」詩云：……銀燭座隅聽子夜，寶箏筵上起春風……。〈白氏長慶集卷三十三）戲答思黯詩云：何時得見十三絃，待取無雲明月天……自注云：思黯有能箏者，以此戲之。按二詩，皆牛僧孺在淮南時事。

二、文苑英華卷三七二，有牛僧孺撰之「鷄觸人迹」一篇，言鄆杜之郊人有鷄，如何恃其長嘴利距觸人，而人錯斂其嘴，敲折其爪，雖猶張勢觸人，僅取隣童之笑云云。鄆杜乃韋瓘之里籍，疑此文所指者，爲被斥逐後之韋瓘，猶以文字攻訐。姑誌以存參。